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 英 國 語 文 學 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 102年4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~08:30 外語學院季陶樓前棟二樓英文系辦公室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: (考生請於 3/27 上本系網站查閱更確切資訊)
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月13日	筆 試 08:30 ~ 10:10	作文與翻譯	季陶樓四樓 340401、340402 教 室
(星期六)	面 試 10:30 ~ 17:00	英語面試	將於考試當天公告於系辦公室 外

(備註:以上考場為暫訂,以當日公布為準)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:

- 1. 「作文與翻譯」係在測試學生英文文法、修辭、寫作與中英翻譯能力;「英語面試」則測驗學生英語發音及口語表達能力。
- 2. <u>考生參加筆試</u>〔作文與翻譯〕<u>時,請依本系給予之座位編號應試</u>;學測准考證 號與筆試座位表屆時將張貼於考場外之公布欄。
- 3.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「筆試項目」悉依本校訂定之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為準。非考試用品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地板上,不得帶至座位上。
- 4. 應考時不得攜帶字典及墊板入場。
- 5. 筆試考試開始後應立即入場應試,不得逗留場外,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;入場後未達四十分鐘,不得出場。
- 6. 考生於筆試考試時間結束鈴聲<u>響畢時</u>,應立即停止作答,靜坐原位,俟監試人 員收齊試卷後,方可離座出場。
- 7. 面試順序將先按照考生距離區分遠距及近距兩類,再抽籤決定。考生於當日上午8:00報到時於報到處分別抽籤,以決定面試之先後順序。逾時未參加抽籤者,將由工作人員代抽。
- 8. 面試於上午 10:30 準時開始,請考生於其面試前 20 分鐘,於考生等候區季陶樓 340208 室 (英文系視聽室 I)等候唱名,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帶入試場。
- 9. 審查資料:三百至五百字英文自傳,請於 10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:

- 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- 2. 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)
- 3. 文具用品:如原子筆、鋼筆、立可白等
- 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詢本系王玉屏助教, Tel: (02) 2938-7072 或 2939-3091 轉 63912; Fax: (02) 2939-0510